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创科技”、“上市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必创科技本次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立汉光”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8月1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8月3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19年10月1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杜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9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15日提出的反馈要求，对《反馈意见》第1题及第6题进行补充核查及更新，并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

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使用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文件显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创科技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发行股份、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要求，明确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债的各自规模并履行相关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1 题）

（一）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

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规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转换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可转债期限及转股期限、可转债锁定期、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向上修正条款、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提前回售条款等。此外，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10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定向可转换债券期限的议案》，补充明确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3年。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已明确披露：“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

2、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

《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资格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上市公司已经聘请具备保荐资格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已经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上市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其他相关核查意见，并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金杜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3、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

《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参照《证券法》第十六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满足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必创科技《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0,046.81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0,547.8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的规模为3,100万元，发行可转债集配套资金的规模为12,500万元，本次交易共发行可转债总额为15,600万元，最终发行金额及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批复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历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债券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累计发行债券余额为 15,6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8.95%，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8.47%，未超过 40%。

（3）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中用于支付 3,100 万元对价的可转债利率为 0.01%/年，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一年利息合计 0.31 万元。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根据最终询价结果确定。假设其票面利率按照目前市场平均票面利率约 6%/年计算，每年需支付约 750 万元的利息。综上，本次交易发行的全部可转债按 15,600 万元计算，一年的利息约为 750.31 万元。

根据必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26.04 万元、4,286.99 万元、4,733.44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082.16 万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4）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说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主要用于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和支付现金对价，最终取得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学及光电分析仪器、工业光电检测产品及精密光机控制系统、高光谱仪器产品、基于光谱影像和激光技术的测量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其客户主要为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工业企业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 0.01%/年，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假设按照市场平均票面利率约 6%/年计算，未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通过发行可转债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不涉及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用途使用。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核准的

用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7)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必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上市公司说明，上市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财务部、各业务部门在内的组织机构，且规范运作；2016年、2017年、2018年上市公司分别实现收入13,117.27万元、17,327.26万元、21,039.28万元，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3,226.04万元、4,286.99万元、4,733.44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和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金杜认为，必创科技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中（一）、（二）、（三）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证券法》第十三条“（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主要指《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a)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以下规定：（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五）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A、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必创科技《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分别为 4,286.99 万元、4,733.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956.04 万元、4,244.02 万元，符合最近二年盈利的规定。

B、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说明，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上市公司根据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治理结构规范、高效运作。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执行重大财务经营决策制度，在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供应、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等环节均制定了明确的规定并予以执行。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700001 号、瑞华核字（2018）01700008 号、瑞华核字（2019）02370012 号），必创科技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C、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根据必创科技《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结合上市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上市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上市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上市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同时，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上市公司最近二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现金分红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分红比例
2017年	680.00	1,948.49	34.90%
2018年	612.00	1,581.74	38.69%

综上所述，必创科技最近两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D、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1700029号、瑞华核字（2019）02370073号），瑞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E、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必创科技《2018年年度报告》，必创科技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20.97%。必创科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无需满足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的规定。

F、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公告和说明，必创科技独立拥有各项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控制上市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上市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上市公司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系统、采购渠道、生产技术工艺和市场营销系统，

业务体系完整。

此外，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02370010号）及上市公司说明，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b）《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必创科技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诚信情况的承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查询，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情形。

（c）《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上市公司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上市公司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债的各自规模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债的各自规模

2019年10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定向可转换债券具体规模的议案》，明确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中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12,500万元，采用定向可转债方式募集12,500万元。

2、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2019年10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定向可转换债券具体规模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事项为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及股份的具体明确，不涉及新增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且在上市公司2019年9月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内。

综上，金杜认为，针对明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定向可转债各自规模事项，上市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申请文件显示，1) 2019年4月，标的资产被美国商务部下属的工业和安全局（BIS）列入“未经验证的最终用户名单”（UVL），主要系标的资产在探测器使用过程中的内控管理不符合BIS要求。经内控整改，2019年6月，标的资产被移除UVL。2) 标的资产被列入UVL名单的期间，部分美国供应商停止供货。继续供货的美国供应商在2017年、2018年合计供货金额占同期全部美国供应商供货总金额的86.96%、75.65%。3) 经统计，2017年、2018年标的资产

从美国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873.52 万元和 10,945.49 万元，对 2017 年收入的影响金额为 12,341.90 万元至 14,105.03 万元，对 2018 年收入的影响金额为 13,681.86 万元至 15,636.4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从美国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对年收入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2) 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从美国进口设备的数量及占比情况，补充披露 BIS 对于上述设备的要求，及标的资产对 BIS 要求的执行情况。3) 标的资产被列入 UVL 名单的期间停止供应的供应商情况以及其供应产品的可替代性。4) 导致标的资产被列入 UVL 的具体原因，内控整改情况，及列入 UVL 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5) 标的资产防范未来被列入 UVL 风险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6 题）

（一）标的资产从美国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对年收入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

1、标的公司从美国供应商采购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标的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海外采购明细表和说明，标的公司从美国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从美国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0,945.49	9,873.52
作为中国区独家代理从美国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2,193.17	1,493.29
从海外采购金额（万元）	28,832.98	31,203.75
作为中国区独家代理从海外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0,349.62	10,317.14
总采购金额（万元）	36,396.69	38,103.75
从美国供应商采购金额/从海外采购金额	37.96%	31.64%
从美国供应商采购金额/总采购金额	30.07%	25.91%
从海外采购金额/总采购金额	79.22%	81.89%
作为中国区独家代理从美国供应商采购金额/从美国供应商采购金额	20.04%	15.12%
作为中国区独家代理从海外供应商采购金额/从海外采购金额	35.90%	33.06%

注 1：采购金额按当年签订合同约定金额统计。

注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海外供应商约 150 家，其中美国供应商 33 家。标的公司作为其中国区独家代理商的供应商 10 家，其中作为其中国区独家代理商的美国供应商 4 家。

2、标的公司从美国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对年收入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标的资产从美国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对年收入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内从美国供应商采购金额之和与相应收入之间比例关系，估算从美国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对年收入的影响金额。结合历史数据，根据不同厂商和产品，该比例关系分布于 70%-80% 区间内（即不同产品采购金额/对产生营业收入=70%-80%）。以实际年度采购金额除以前述比例关系，得出收入影响金额的分布区间。即：

2017 年度收入影响金额 $\text{min}=9,873.52$ 万元 / $\text{Rmin}=9,873.52$ 万元 / $80\%=12,341.90$ 万元

2017 年度收入影响金额 $\text{max}=9,873.52$ 万元 / $\text{Rmax}=9,873.52$ 万元 / $70\%=14,105.03$ 万元

2018 年度收入影响金额 $\text{min}=10,945.49$ 万元 / $\text{Rmin}=10,945.49$ 万元 / $80\%=13,681.86$ 万元

2018 年度收入影响金额 $\text{max}=10,945.49$ 万元 / $\text{Rmax}=10,945.49$ 万元 / $70\%=15,636.41$ 万元”

（二）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从美国进口设备的数量及占比情况，补充披露 BIS 对于上述设备的要求，及标的资产对 BIS 要求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从美国进口设备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根据卓立汉光提供的进口设备清单、进口货物报关单等相关材料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从美国进口的自用设备仅有 1 台，为“钢镓砷线阵探测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许可证证号	ECCN 编码	货值
1	钢镓砷线阵探测器	D1092842	6A003	10,000 美元

2、BIS 对上述设备的要求

(1) 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以下简称“EAR”) 相关规定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出具的《关于未核实清单 (“UVL”) 的相关介绍和法律后果说明的备忘录》(以下简称“美国律师备忘录”) 及标的公司说明, “铟镓砷线阵探测器”在 EAR 所附的《商业管控目录》(以下简称“CCL”) 中的商品描述、监管代码 (ECCN) 以及监管原因如下:

CCL 中的商品描述	监管代码 (ECCN)
摄像头, 系统或设备, 包括组件	6A003.b.4.a, 监管原因: NS Column 2, RS Column 1

根据美国律师备忘录, “基于相关管控理由, 根据 EAR § 742.4(b)节、EAR § 742.6(a)(2)节和 EAR § 742.6(b)节的规定, 相关设备在向除加拿大以外的其他地区出口时均需许可证, 其对中国的出口许可证政策为个案审批, 确认相关物项仅限民用, 不会对相关国家的军事有潜在用途, 并对美国国家安全带来损害。”

此外, 根据 EAR § 748.10(a)(1)节规定, 向中国出口 ECCN 编码 6A003 下的物项, 无论管控理由为何, 只要相关摄像头的价值超过 5000 美元, 必须取得中国商务部提供的最终用户声明用于许可证申请。”

(2) 许可证列明的签发条件

根据美国律师备忘录以及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 (以下简称“BIS”) 就前述设备出具的许可证, BIS 就相关设备所出具的许可证列明签发条件如下: “1) 相关设备除非 (i) 经美国政府批准、(ii) 根据《出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EAR”) 取得许可证豁免或其他授权、或 (iii) 提供给按 EAR 相关规定不需要许可证的特定目的地、最终用户及最终用途, 不得擅自进行出口、再出口、境内转移; 2) 最终用户必须确保设备未使用时, 其热感设备位于固定、锁闭设施内 (本条件适用于手持相机, 及其他装配、固定或安装前的相机); 3) 申请人应取得收货人/最终用户在装运前就上述许可证要求和条件的书面确认和认可”。

3、标的资产对 BIS 要求的执行情况

根据美国律师备忘录及标的公司提供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进口管制品内部管理作业指导书》等文件, “由于相关物项价值为 10,000 美元, 卓立汉光在许可证申请环节, 已经提供了中国商务部的最终用户声明, 在形式上满足了 BIS 的许可证申请要求”。同时, “根据 BIS 出具的许可证相关条件, 卓立汉光应当对相关设备进行妥善监管, 特别是对于热感设备的保存有严格要求。目

前根据卓立汉光提供的《进口管制品内部管理作业指导书》，我们认为卓立汉光在形式上已经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流程，以控制并记录对相关设备的使用情况，满足了 BIS 对于相关设备的许可证条件的要求”，“如卓立汉光能够如实充分地按照其目前制订的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设备进行管理，则能够满足 BIS 的相关要求”。

（三）标的资产被列入 UVL 名单的期间停止供应的供应商情况以及其供应产品的可替代性

根据卓立汉光说明，在卓立汉光 2019 年 4 月 11 日被列入 UVL 后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其被移出 UVL 期间，卓立汉光与 33 家美国供应商中的 13 家通过邮件进行了沟通。2017 年和 2018 年，卓立汉光向该 13 家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8,683.95 万元和 9,293.77 万元，占 33 家美国供应商同期数据的 87.95%和 84.91%。

根据卓立汉光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前述 13 家供应商中，除 Universal Laser Systems, Inc. 表示不供货、MOXTEK, Inc. 表示仍在评估风险暂不供货外，其他 11 家供应商均表示可以继续供货。2017 年和 2018 年，卓立汉光向该 11 家供货商采购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7,979.32 万元和 8,106.08 万元，占 33 家美国供应商同期数据的 80.82%和 74.06%。其余 20 家未作沟通的供应商中，有 9 家供应商实际上仍在继续供货；其余 11 家因为该期间未发生业务往来，标的公司未与其进行沟通。2017 年和 2018 年，卓立汉光向该 9 家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874.43 万元和 731.63 万元，占 33 家美国供应商同期数据的 8.86%和 6.68%。综上，卓立汉光被列入 UVL 期间，继续向卓立汉光供货的供应商合计 20 家，2017 年和 2018 年卓立汉光向其采购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8,853.75 万元和 8,837.72 万元，占 33 家美国供应商同期数据的 89.67%和 80.74%。

根据卓立汉光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前述明确表示不供货的美国供应商 Universal Laser Systems Inc.，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向其采购的金额为 25.62 万元，2017 年度为 9.76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标的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为常规小功率工业用激光加工系统及其配套组件，该类产品为通用产品，无论是欧洲市场（如立陶宛、瑞士、白俄罗斯等国家），还是国内市场，均可提供可选范围较大的替代产品。该美国供应商在卓立汉光被列入 UVL 期间停止供货，对标的公司的运营情况造成的实质影响较小。

此外，根据卓立汉光提供的订单、订单确认函、商业发票及说明，在标的公司被列入 UVL 名单期间表示仍在评估风险暂不供货的美国供应商 MOXTEK, Inc.，在标的公司被移出 UVL 名单后，已经恢复正常供货，未对标的公司的营运情况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标的资产被列入 UVL 的具体原因，内控整改情况，及列入 UVL 对标

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1、导致标的资产被列入 UVL 的具体原因

美国时间 2019 年 4 月 11 日，BIS 于 Federal Register 网站（<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发布了“Revisions to the Unverified List (UVL)”¹，BIS 决定将包括卓立汉光在内的 50 家企业增加至 UVL 名单。根据美国政府相关部门官方网站的说明，4 月 11 日增加 50 家企业至 UVL 名单的原因是：“.....on the basis that BIS could not verify their bona fides because an end-use check could not be completed satisfactorily for reasons outside the U.S. Government's control....”，即“基于 BIS 无法确认他们的真实可靠性，因最终用途检查由于美国政府所能控制的范围之外的原因而不能满意地完成。

根据美国律师备忘录，“根据 EAR § 744.15 (c) 节的规定，当境外实体通过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移的方式取得 EAR 下受控物项，且 BIS 无法通过最终用途核查的方式核实其真实善意的最终用途（即：EAR 下受控物项相关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合法性和可靠性）时，BIS 会将相关实体列入 UVL”。一般而言，列入 UVL 的情况包括以下情况：1、在进行最终用途核查时，无法说明 EAR 下受控物项的处置情况；2、对拟进行最终用途核查的实体的存在或真实性无法核实（如：无法联络或确认相关实体的地址或联系方式）；3、东道主国家政府对最终用途核查缺乏配合”。

根据卓立汉光说明，2017 年 5 月卓立汉光因研发工作需要，从美国某公司购买铟镓砷线阵探测器一台，按照美国法规要求提交出口许可并于当年 6 月 21 日得到美国政府批准。该货物在各种手续履行完成后，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到港。该铟镓砷线阵探测器运抵标的公司后一直在卓立汉光研发部使用。

2019 年 4 月 3 日，美国商务部工作人员到卓立汉光现场对该件货物的最终用途进行核查。核查完成后，BIS 将标的资产列入 UVL 名单，但并未给出书面或口头说明。根据标的公司的了解，被列入 UVL 名单的原因可能是：通过申请美国出口许可证方式进口的研发自用探测器，在保管和使用过程中，没有严格按照申请文件中的要求，由特定人员管理使用、保存在特定封闭场所、详细记录每次使用情况。因此针对前述分析，标的公司制定了 ISO9001 管理文件，完善管理使用流程、严格管理使用措施，并在完成内部流程整改后，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向北京市商务局提交了《关于针对进口物品管理措施与使用规范进行严格整改工作内容的报告》。

美国时间 2019 年 6 月 27 日，BIS 在 Federal Register 网站发布了

¹ 网站地址：<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19/04/11/2019-07211/revisions-to-the-unverified-list-uvl>.

“Revisions to the Unverified List (UVL)”²，BIS 决定将卓立汉光移出 UVL 名单。

2、内控整改情况

根据卓立汉光提供的《关于针对进口物品管理措施与使用规范进行严格整改工作内容的报告》《进口管制品内部管理作业指导书》《进口管制品内部管控记录表》等相关文件及说明，卓立汉光就被列入 UVL 名单进行的整改情况如下：

(1) 在 ISO9001 体系规范下，新增制定《进口管制品内部管理作业指导书》，作为管理该类进口物品的规范性文件；

(2) 新增制定《进口管制品内部管控记录表》，针对该进口物品的出库、使用和还库等工作环节，进行按照时间顺序的逐点管理；

(3) 将该进口物品单独保管在明确地址的标的公司仓储物流部库房的专用物品柜中。物品柜配备锁具，钥匙分别由仓储物流部授权管理人员和研发工作主管副总经理保管，仅供授权使用人领用该进口物品进行相关研发工作时开关本柜使用；

(4) 为该进口物品的工作使用，配备专用的、封闭的实验室空间。与该进口物品相关的研发和实验工作，均在该专用空间内进行。该专用空间的入口，配备专用门锁。对应钥匙由授权使用人员团队负责人和研发工作主管副总经理保管。授权使用人员使用该进口物品进行相应工作时，才能进入该专用空间；

(5) 建立该进口物品授权使用人员名单。列入该名单的人员，在履行上述各项手续的前提下，有权使用该进口物品。不在该名单中的人员，无权接触该进口物品。该名单根据研发工作需要和人员任职变化情况，随时进行修订；

(6) 该进口物品若发生损坏、故障等意外情况，标的公司将在第一时间通报详情给该进口物品的生产厂商进行维修排故协商，同时上报商务主管部门相关处室备查。

3、列入 UVL 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美国律师备忘录，“一旦相关实体被列入 UVL，根据 EAR § 740.2(a)(17)节的相关规定，向其出口任何 EAR 下受控物项均不得享受任何许可证豁免。同时，根据 EAR § 744.15(b)节的相关规定，对于无许可证要求的 EAR 下受控物项，向 UVL 实体出口时必须取得 UVL 实体出具的 UVL 声明”。此外，

² 网站地址：<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19/06/27/2019-13639/revisions-to-the-unverified-list-uvl>。

“向 UVL 实体出口的公司根据 EAR § 744.15 节的规定也必须遵循 EAR § 758.1 和 EAR762 节的有关海关申报和内部记录保存的相关规定，以备 BIS 审查”。

如前述第（三）部分所述，在被列入 UVL 名单期间，卓立汉光与占其 2018 年美国供应商采购金额 84.91% 的 13 家供应商进行了邮件沟通，其中 11 家表示可以继续供货；另有 9 家虽未沟通但实际上仍在继续供货的供应商。2017 年和 2018 年，卓立汉光向前述 20 家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8,853.75 万元和 8,837.72 万元，占 33 家美国供应商同期数据的 89.67% 和 80.74%。

根据前述标的公司与美国供应商的沟通，在被列入 UVL 名单期间，主要供应商仍可以继续为卓立汉光供货。由此可见，该事项实际上未对卓立汉光的经营活
动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同时，根据卓立汉光的说明，美国供货商所供产品中，约 97% 的采购商品金额可从德国、英国、瑞士等欧洲国家，以色列、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及加拿大等国家替代，可以通过建立新的采购渠道进行替代采购，将有助于减少对卓立汉光的不利影响。

根据卓立汉光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19 年 4-6 月，卓立汉光实现收入 15,393.62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 11,649.56 万元收入增长 32.14%；卓立汉光（不含子公司）实现收入 8,237.06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 7,445.27 万元收入增长 10.63%。2019 年 1-8 月，卓立汉光实现收入 39,675.88 万元，占 2019 年预测收入的比重为 70.71%。由此可见，在被列入 UVL 名单期间，卓立汉光的经营活
动实际上并未受到较大负面影响，并且未对卓立汉光 2019 年全年的经营活动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根据美国律师备忘录，“由于目前卓立汉光已从 UVL 中移除，其从美国取得 EAR 下受控物项暂不受 UVL 等管控清单影响”。此外，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卓立汉光于 6 月 27 日被 BIS 从 UVL 名单中移除后，其与美国供应商业务往来维持正常水平，未因被列入 UVL 名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标的资产防范未来被列入 UVL 风险的具体措施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关于针对进口物品管理措施与使用规范进行严格整改工作报告》《进口管制品内部管理作业指导书》《进口管制品内部管控记录表》等相关文件及说明，标的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以防范未来被列入 UVL 的风险：

1、补充完善相关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针对相关问题，完善管理措施，满足 BIS 对相关设备的管理要求。

2、成立公司合规运营办公室，进一步提高各个运营环节的规范化管理水平。

3、针对被列入 UVL 名单事项，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题教育，强化责任意识，完善部门管理规范，确保公司长期稳定运营。

4、在公司高层经理半年度及年度会议上，增加规范管理讨论专项环节，确保公司从上至下重视规范运营的战略原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周宁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